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TIANJIN CO., LTD.*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8)

**(I) 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 (星期二) 舉行的 2015 年 年度
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III) 派付末期股息**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結果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行 2015 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已於 2016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天津津利華大酒店(中國天津市河西區友誼路 32 號)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年度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年度股東大會由本行董事長袁福華主持。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5 日的年度股東大會通告(「通告」)及日期為 2016 年 6 月 1 日的年度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內所載的已提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全部獲正式通過。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行日期為 2016 年 5 月 5 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行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6,070,551,822股，包括4,305,952,759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據本行所知，由於本行某些股東質押股份數目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份數目的50%，因此根據公司章程，須對其在年度股東大會的表決權進行限制，受限制的股份數目合計為650,104,558股。概無其他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受到限制。據此，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當日，賦予本行股東權利於年度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5,420,447,264股，包括3,655,848,201股內資股及1,764,599,063股H股。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受委代表合共代表3,884,451,906股本行有表決權股份，佔於年度股東大會日期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約71.66%。舉行年度股東大會符合中國公司法及章程的規定。

經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考慮的事宜上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並須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本行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年度股東大會放棄投票。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於會上放棄表決贊成已提呈的任何決議案。

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884,449,906 (99.9999%)	0 (0%)	2,000 (0.0001%)
2.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3,884,449,906 (99.9999%)	0 (0%)	2,000 (0.0001%)
3.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財務決算報告及2016年度財務預算。	3,841,862,409 (98.9036%)	0 (0%)	42,589,497 (1.0964%)
4.	審議及批准2015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3,884,449,906 (99.9999%)	0 (0%)	2,000 (0.0001%)
5.	審議及批准採納《對外股權投資管理辦法(暫行)》。	3,884,449,906 (99.9999%)	0 (0%)	2,000 (0.0001%)
6.	審議及批准有關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行2016年度國際及國內審計師(任期至本行下屆年度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以及其薪酬的決議案。	3,884,449,906 (99.9999%)	0 (0%)	2,000 (0.0001%)
7.	審議及批准委任曾祥新先生為本行第五屆董事會的非執行董事。	3,884,449,906 (99.9999%)	0 (0%)	2,000 (0.0001%)
由於逾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特別決議案		有效票數 (%)		
		贊成	反對	棄權
8.	審議及批准本行變更註冊資本。	3,884,449,906 (99.9999%)	0 (0%)	2,000 (0.0001%)
由於逾三分之二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該等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年度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的監察員。年度股東大會的過程由國浩律師(天津)事務所進行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認為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及舉行程序、出席年度股東大會的股東及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人士的資格，以及年度股東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規定、法規及章程。投票結果為合法有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有關委任曾祥新先生(「曾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獲本行股東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委任將於獲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後開始生效。

曾先生的履歷及薪酬詳情已披露於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名為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公告。

除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曾先生確認(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行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或監事；(ii)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行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行日期為2016年5月31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行認為並無任何資料須予披露，曾先生亦無涉及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本行股東。

曾先生將與本行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將由中國有關政府機構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計至第五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派付末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已於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派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現金股息，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92.7百萬元，即每十股股份股息人民幣1.8元(含稅)（「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6年8月8日派付予2016年7月9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股東。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列值及宣派。內資股股東的股息分派將以人民幣派付，而H股持有人將以港元派付股息。就該換算而言，人民幣將會按2016年6月21日(即年度股東大會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平均匯率中間價換算為港元。因此，本行每股H股的股息為0.212347港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的規定，本行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按10%的稅率代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 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本行須按照以下安排為H股持有人代扣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持有人為香港、澳門居民或其他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該等H股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代該等H股持有人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持有人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行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合資格H股持有人須及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行將有關文件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本行將協助處理多扣繳稅款退還；

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及

H股個人持有人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國家／地區居民或並無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或其他情況，本行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股息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由本行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納稅款須與個人投資者相同。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本行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行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倘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股東諮詢其稅務顧問以瞭解持有及出售本行H股所產生的於中國、香港及其他地區的稅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袁福華

中國天津
2016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袁福華先生、文遠華先生、岳德生先生及張富榮女士；非執行董事于陽先生、賈鴻潛先生、布樂達先生、趙煒先生及樂鳳祥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瑞先生、梁志祥先生、封和平先生、郭田勇先生及羅義坤先生。

* 天津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